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德松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